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拟对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肠内营养制剂	0.50	1,136,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	肠内营养制剂	0.50	64,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肠内营养制剂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因一体化格式原因，“★技术要求”部分须在“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应答，表格中其他内容无需专门应答。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数量
		1	整蛋白型营养制剂	1.每100g蛋白质含量≥15g。 2.每100g脂肪含量≤15g。 3.每100g碳水化合物含量≥60g 4.每100g膳食纤维含量≥2.5g。 注：提供所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上述成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适用于消化道功能良好患者营养补充	g	0.240	1

2	高蛋白型 营养制剂	<p>1.每100g蛋白质含量≥22g。</p> <p>2.每100g脂肪含量≤12g。</p> <p>3.每100g碳水化合物含量≥55g。</p> <p>注：提供所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上述成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适用于术后恢复、营养不良、低蛋白血症等营养补充	g	0.283	1
3	普通型匀浆	<p>1.每100g蛋白质含量≥18.5g。</p> <p>2.每100g脂肪含量≤15g。</p> <p>3.每100g碳水化合物含量≥55g。</p> <p>注：提供所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上述成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适用于各种疾病所至的营养不良者	g	0.082	1
4	纤维型匀浆	<p>1.每100g蛋白质含量≥17.5g。</p> <p>2.每100g脂肪含量≤13g。</p> <p>3.每100g碳水化合物含量≥55g。</p> <p>注：提供所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上述成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适用于各种疾病所至需添加膳食纤维的营养不良者	g	0.085	1
5	短肽型配方营养制剂	<p>1.每100g蛋白质含量≥15g。</p> <p>2.每100g脂肪含量≤8g。</p> <p>3.每100g碳水化合物含量≥65g。</p> <p>注：提供所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上述成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适用于腹泻、炎症肠病、胰腺炎、短肠综合症等消化吸收功能不良患者营养	g	0.497	1
6	儿童型配方营养制剂	<p>1.每100g蛋白质含量≥14.5g。</p> <p>2.每100g脂肪含量≤18g。</p> <p>3.每100g碳水化合物含量≥57g。</p> <p>4.每100g低聚果糖含量≥2.5g。</p> <p>注：提供所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上述成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适用于营养不良的危重儿童	g	0.653	1

7	高能型营养制剂	<p>1.每100g蛋白质含量≥20g。</p> <p>2.每100g脂肪含量≥20g。</p> <p>3.每100g碳水化合物含量≥45g。</p> <p>注：提供所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上述成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适用于肿瘤、烧伤、结核、应激期病人等营养补充	g	0.670	1
8	低蛋白型营养制剂	<p>1.每100g蛋白质含量（6.5g—9g）。</p> <p>2.每100g脂肪含量≥14g。</p> <p>3.每100g碳水化合物含量≥64g。</p> <p>注：提供所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上述成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适用于肾功能不全者营养补充	g	0.343	1
9	低脂型营养制剂	<p>1.每100g蛋白质含量≥13.5g。</p> <p>2.每100g脂肪含量（2.0 g—3.0 g）。</p> <p>3.每100g碳水化合物含量≥70g。</p> <p>注：提供所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上述成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适用于胆囊炎、胆囊切除术后、禁食术后初期营养等	g	0.333	1
10	支链氨基酸型营养制剂	<p>1.每100g蛋白质含量≥20g。</p> <p>2.每100g脂肪含量≤13.5g。</p> <p>3.每100g碳水化合物含量≥50g。</p> <p>注：提供所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上述成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适用于肝功能不良者营养补充	g	0.500	1
11	低GI型营养制剂	<p>1.每100g蛋白质含量≥20g。</p> <p>2.每100g脂肪含量≤15.5g。</p> <p>3.每100g碳水化合物含量≤58g。</p> <p>注：提供所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上述成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适用于糖尿病、妊娠糖尿病、应激性血糖升高患者等	g	0.323	1

★

1

12	乳清蛋白 营养制剂	1.每100g含乳清蛋白含量≥72g。 注：提供所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上述成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适用于需要补充优质蛋白的患者	g	0.520	1
13	膳食纤维	1.聚葡萄糖、菊粉、抗性糊精含量≥85%。 注：提供所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上述成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适用于胃肠道功能双向调节	g	0.507	1
14	脂溶性维生素	1.每克维生素A≥370ugRE，维生素D≥0.6ug，维生素E ≥6.5mgα-TE。 注：提供所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上述成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最小包装规2-3g/袋。	适用于脂溶性维生素缺乏者特殊添加	g	1.933	1
15	水溶性维生素	1.水溶性维生素：每条含有VB1,VB2,VB6,VB12,VC,泛酸，烟酰胺，叶酸等不少于8种。 VB1含量≥550ug/g； VB2含量≥550 ug/g； VB6含量≥600ug/g； VB12含量≥1.4ug/g； VC含量≥70mg/g； 泛酸含量≥2.15mg/g； 叶酸含量≥200ugDFE/g； 烟酰胺≥6 mg/g 注：提供所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上述成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最小包装规2-3g/袋。	适用于水溶性维生素缺乏特殊添加	g	1.867	1
16	DHA	1.每克含DHA≥19mg。 注：提供所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上述成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最小包装规3-5g/袋。	适用于DHA缺乏特殊添加	g	2.600	1

	17	MCT	1.每100 g能量≥2800KJ，脂肪含量≥70%。 注：提供所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上述成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最小包装规3-5g/袋。	适用于MCT缺乏特殊添加	g	1.400	1
	18	益生菌	1.益生菌每克活菌≥50亿株。 注：提供所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上述成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最小包装规2-3g/袋。	适用于肠道功能紊乱、菌群失调	g	3.633	1
	19	铁元素	1.铁元素组件中每克铁含量≥4.9 mg。 2.最小包装规2-3g/袋。 注：提供所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上述成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适用于铁元素缺乏特殊添加	g	2.633	1

标的名称：肠内营养制剂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因一体化格式原因，“★技术要求”部分须在“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应答，表格其他内容无需应答。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数量
		1	专用液体袋1	1.肠内营养制剂专用，350ml。 2.符合国家级要求，耐温抗裂。		个	2.233	1
2	专用液体袋2	1.肠内营养制剂专用，500ml。 2.符合国家级要求，耐温抗裂。		个	2.500	1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根据采购人订单按批送货至采购人库房或指定的货物验收地点。

3.4.3 支付方式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2)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3) 数量验收标准:送货数量多于采购人下单数量时按采购人实际下单要求验收,送货数量少于采购人下单数量要求的,则告知配送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按下单要求补齐。(4) 质量验收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质量验收,如果招标文件没有提供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有质量要求标准的,则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5) 验收流程: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数量及质量,按索票——点数——抽查——入库——填写验收记录的程序完成验收,配送供应商提供配送清单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次配送的货物都要登记验收记录,注明名称、数量、单价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若送货累计三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 保质期:2年。(2) 中标人提供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若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包换。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1个工作日内整改,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所供货物再次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双方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条款履行各自应尽义务的,一律视为违约。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每逾期7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0.1%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6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作为对乙方一切损失的赔偿。三、乙方如延迟供货,每延迟一天,应承担每天300元违约金。如延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在其他供货商处进行采购,如同质货物的采购价高于合同价款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差额。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执行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四、因乙方违约或产品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时,除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外,另需赔偿甲方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害、鉴定费用、取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损失。

3.5 其他要求

(一) 本章3.4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需在商务应答表中应答)★(二) 因系统显示原因,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一年,本项目合同期限届满或合同金额使用完毕则项目终止。(需在商务应答表中应答)★(三) 报价要求(需在商务应答表中应答)(1) 本项目的报价须包含采购费、运输、利润、税金、检测检验、培训、配送、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所必需的费用也须考虑进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货款实际结算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2) 投标报价采取统一的下浮比例报价,投标人在各产品单价限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即:单价实际结算价=单价限价×(1-下浮比例)。★(四) 服务要求(需在商务应答表中应答)(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本地化专职配送服务人员,合同执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配送人员,若因特殊情况需进行人员更换,需提前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2) 配送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和品牌厂家标准(不低于国标),具备正规合法销售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及采购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3) 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送货上门。(4) 具体配送时间、配送内容以及配送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下单为准。中标人在每次配送时,须提供配送验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时间、配送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配送人员等)(5) 在本项目在给业主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有损坏,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送货上门。(6) 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

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供应商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7）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请按照标准要求执行。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货物的包装均应有防潮、防湿、防锈、防雨及防撞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8）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供应商所配送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如发现与所投产品不符产品投标响应要求，医院有权拒收，对有问题的批次进行退货处理，同时已经使用的有产品质量问题的产品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全责。